

勞工休假中心老人活動中心使用房屋徵免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73.11.22. 臺財稅第63423號函（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民國73年11月22日

- 一、勞工休假（育樂）中心及老人活動（安養）中心之房地為公有者，如有對外收費，應依法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惟其供辦公使用部分之房地，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二、私有土地無償提供政府機關興建勞工休假（育樂）中心及老人活動（安養）中心（一）房屋：如有對外收費，應依法課徵房屋稅。惟其供辦公使用部分之房屋，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二）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之規定，免徵地價稅。